

# 我國加入關貿總協， 漁業產銷結構之調適

## 加入關貿總協對我國漁業之影響

### 1. 我國水產品貿易現況

△ 灣地區民國82年水產品自國外進口數量為592,568公噸，扣除飼料用之魚粉484,867公噸，進口量為107,701公噸，僅佔同年漁業總生產量1,423,971公噸之7.6%，進口價值為15,740,354千元，扣除魚粉6,758,232千元後，進口價值為8,982,122千元，僅佔漁產總價值93,175,224千元之9.6%。同年台灣地區水產品出口數量為382,272公噸，佔總生產量之26.8%，出口值為35,574,941千元，佔生產總值之38.2%。

因此，基本上，我國的漁業生產，主要除供應國內消費外，並以外銷為主。

### 2. 我國水產品進口管制與稅率現況

為保護國內漁業，目前鯖、鰹、鰻及魷等大宗漁獲物及其加工品皆列為管制進口品；另鯰魚、鯰苗、河豚、活鱉、活蛙、蛙苗、龜以有毒或帶病毒等影響國民健康、環境生態及防疫之因素，亦予管制進口。

目前我國所有貨品平均關稅（名目關稅）約9%，而農產品（含漁產品）為21%，其中漁產品為26.5%，在漁產品253項關稅中，關稅40%至50%有93項，佔37%，關稅30%至40%者有28項，佔11%，另有約半數之漁產品關稅在30%以下。

### 3. 面臨之問題

#### (1) 關稅問題

為降低進口水產品對國產品之市場競爭力，多年來水產品關稅皆採較高之稅率以保護國內漁業發展。目前我國最高稅率為50%，而水產品關稅在30%以上者即接近一半；在加入關貿總協後，依其「關稅減讓原則」，關稅勢必全面降低。依1993年12月15日達成之GATT烏拉圭回合農業協議，漁產品並未包括在內，因此漁產品尚無法適用有關農產品或農業有關之特殊考量條款，換言之，漁產品在國際貿易上之規範，傾向於比照工業產品。事實上，在大多數國家，漁產品因其較具國際性，而將其稅率多設在5%至10%之間，甚至零稅率。因此未來關稅勢必大幅調降，國內漁業將難再以高關稅保護。

#### (2) 非關稅問題

目前水產品中除鰻線、虱目魚苗、鰻苗、幼鰻、龍蝦苗、虎河豚苗、淡水長臂大蝦母蝦、香魚卵及觀賞魚因篩選品種、維持產銷秩序理由，須由台灣省漁業局或高雄市漁業處核發同意函及極少數魚貝介類因生態保育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同意函才能進出口外，餘如前述之部分漁獲物因係大宗魚貨而予管制進口。在加入關貿總協後，目前屬管制進口之水產品一定面臨要求解除管制之壓力及隨之而來的

進口品之價格、品質及消費替代性的市場競爭壓力。

另外，以非經濟性理由如魚貨帶菌而予管制進口者，亦將面臨要求改進口檢疫或檢驗代替管制進口之壓力，例如鯨魚之管制進口等。

#### 4. 預期之影響

##### (1) 負面影響

由於我國係採較高之水產品進口關稅來保護國內漁業，在加入GATT後，經由和相關國家之雙邊諮商，目前水產品之關稅勢必有所減讓而大幅降低，又依據GATT之最惠國待遇原則，雙邊談判結果亦一體適用於其他所有成員及非成員國，因此較現行價格為低的進口水產品必將加強與我同種國產品的市場競爭力，並對他種水產品也產生消費替代作用。另屬管制進口之漁產品亦將無可避免地逐步開放進口，則遠洋之魷魚業、近海漁業之鯖、鱆、鮠及養殖鯨魚等漁業將首當其衝，影響較其他漁產品大。

##### (2) 正面影響

我國加入GATT並非僅負面影響，在好處方面，亦可經由雙邊談判享受輸出水產品之關稅減讓及最惠國待遇，並取得成員國間之貿易資訊，促使外國提供我產品公平之競爭環境，如有受歧視待遇或貿易上爭端，亦有管道諮商解決；而國內的漁業更可藉此機會調整產業結構及經營體質。

### 我國加入GATT後漁業產銷結構之調適

#### 1. 產業調整原則

我國加入GATT後，國際漁產品質

易的自由化，使國外漁產品輸入我國勢必增加，對我實際從事漁業的漁民業者將造成衝擊，政府為協助漁民面對此一情勢之改變，已研擬各項因應措施，並寬籌經費以協助漁民適度調整產業經營方式，提升競爭能力，並對加入GATT以後重要漁產品遭受嚴重損害時，予以必要之救助。

面對此一新情勢，今後漁業政策必須加以適度的調整以引導我國漁業朝向合理化之永續經營。過去部分漁業產業得以發展或具國際競爭力，除了有賴漁民與業者勤奮努力外，政府多年來為了扶植漁業之成長，確以相當的行政措施，未兼顧社會成本與資源之合理分配，換取產業生存之空間。例如遠洋漁業船員海上生活與作業環境之惡劣，船員待遇與所得分配之不合理，准許僱用外籍與大陸船員以減輕人力成本，養殖漁業因發展過速以致未能善盡環保責任以及對水土資源之不當使用等，造成國內漁業生產成本扭曲；再加上在高關稅或管制進口之保護，反而使本土漁業或生計性漁業之生存與發展受到影響。此種國內產業受到保護而使漁業無法健全發展或影響弱勢產業之現象應予正視。

為因應加入GATT後之新情勢，政府所採行之各項措施，固可降低或減緩產業受到立即而明顯之衝擊，但是除非從產業結構加以調整，否則投入之人力與物力終將成為政府長期之財政負擔，並非長久之計。

漁業之經營係對公有資源作持續之合理利用，除了考慮生物上之永續利用與經濟利益之考量外，更應對賴以為生之漁民與漁村社會之安定列入最重要之考量。因此漁業之發展應以漁民與漁村為主體，並

以維護健全之漁業生產環境為目標。

## 2. 遠洋漁業之調適方向

遠洋漁業為具有國際性之產業，近年來由於海洋生態及資源保育意識興起，公海漁撈活動日益受到限制，具爭議性漁具漁法遭致抵制。聯合國近年來為徹底解決公海漁撈其環保問題，並期化解遠洋漁業國家與沿岸國家針對跨界及高度洄游性魚種之可能利益衝突，正依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規定，尋求各會員國及區域性漁業組織，共擬「國際責任漁業行動綱領」，俾供國際推動公海及各國專屬經濟海域漁業資源管理措施之依據。

責任漁業強調資源永續開發、漁撈作業透明化、使用高選擇性漁具、加強漁業科學調查與研究，及共同管理公海作業秩序等原則，此等原則之落實執行亦為今後我國遠洋漁業發展及產業結構調整之指針。

未來遠洋漁業調適方向建議如下。

(1) 強化經營體質並鼓勵企業化，加強船東對漁船之監控與管理，並確實負起企業與社會責任。

(2) 鼓勵企業組織赴國外投資合作，建立國外漁業等據點，並提昇漁業國際化經營能力。

(3) 開發公海漁場，並尋求國際漁業合作空間，以及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及其活動。

## 3. 沿近海漁業之調適方向

沿近海漁業之作業海域為我管轄之200浬經濟海域，因此沿近海漁業之發展應以有效利用資源之再生特性，結合永續經營與社會責任理念，充分發揮相關資源利用之最大經濟效益，兼顧資源保育與開

發利用之均衡發展目標。

自從解嚴之後，兩岸漁民交往頻繁，衍生漁船違規、衝突事件；沿岸海水域污染日趨嚴重，漁業資源受到危害，漁船數量過多且老舊，漁業生產力逐漸降低，經營日益困難。

未來沿近海漁業調適方向建議如下。

(1) 加速淘汰老舊漁船，獎勵使用自動化、省能源型漁船及漁具漁法，以降低漁業勞力需求。

(2) 以生態維護為前提，規劃沿岸海域漁業權漁業，優先保障沿岸漁民生計，並發展栽培漁業與海洋養殖。

(3) 配合國人對海洋休閒娛樂之需求，發展休閒娛樂漁業，改變目前沿岸漁業資源利用方式，提高資源利用層次。

## 4. 養殖漁業之調適方向

台灣地區水土資源有限，過去由於鰻蝦等養殖水產品外銷促成產業之蓬勃發展，但近年來，由於發展過速衍生違規超限使用水土資源，破壞生態環境；管理體系不周全，產業難以秩序化發展；生產環境不佳，影響養殖成本及產品品質以及部分養殖魚種易發生產銷失衡，影響產業穩定發展等問題，亟待重新調整發展目標，以強化產業體質及產品競爭能力。

未來台灣地區養殖漁業之產業發展趨勢將走向提高海水養殖比重，以高密度集約化方式經營且以供應國內活海鮮，高級品市場為主。另外，產業將在各種產銷管理制度規範下朝向區域整體發展。

未來養殖漁業調適方向建議如下。

(1) 在合理使用水土資源之前提下推動產業發展，同時加強產業管理，避免違規養殖之發生。

(2) 發展海面及鹹水魚塢養殖，生產以供應國內需求為原則。

(3) 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品質衛生，穩定魚貨供需，增加漁民收益。

(4) 逐年減少陸上魚塢面積，不適合養殖發展之地區轉作其他使用。

### 5. 運銷方面之調適措施

(1) 強化漁產運銷結構與功能，輔導漁業團體設立包裝處理配送中心或聯合供應中心。

(2) 建立國產漁產品品牌形象，開發地區性鄉土魚食產品，並依漁區及漁期特性，整體規劃發展食魚文化。

(3) 建立產、製、銷一貫之漁獲物低溫冷藏運輸系統，輔導建立超低溫冷凍庫以提昇國產漁產品品質。

(4) 加強國際貿易資訊之蒐集與傳播，掌握國際市場動態，有效拓展外銷市場，瞭解進口趨勢，建立預警制度。

對我國正積極爭取加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國內漁產品勢必受到貿易自由化之衝擊，政府正擬訂各項因應措施，以期減少漁民之損失並維護國內漁業之發展與漁民之生計。然而，最重要者為國內漁業應藉此機會調整產業結構與經營體質，使漁業能永續經營。

面對此一新情勢，未來漁業發展與產業結構之調適策略應採生產與資源保育並重之政策，其中沿岸漁業將由商業性漁業導向娛樂性漁業發展；近海漁業則將不合時宜高成本低效率漁船逐步淘汰，強化資源培育、合理利用與養護；遠洋漁業則加強國際合作，提高競爭能力；養殖漁業則推動海洋養殖規劃，加強陸上魚塢管理，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的和諧。

檢討過去，策劃未來，相信我國的漁業必能克服困境，開創新機，步入一個美好的新境界。

### 結語

台灣近年來因內外漁業環境之改變，使得漁業的經營面臨諸多困難，如今又面

國際技術社股份有限公司  
45卷 9期更正FMC公司的聲明  
MARSHAL為新好年丹

## 農作物栽培網

● 省時省工 ● 降低成本 ● 提高產量



- 適用於：莖類、爬藤類、瓜果類、蔬菜類
- 用途：防風、防雨、防止倒伏、不易發生蟲害、方便採收
- 大量減少農藥使用次數

#### ● 主要產品：

花網／瓜網／芹菜網／萵草網／豌豆網／防(捕)鳥網／洋香瓜地面網／甜椒網／蕃茄網／辣椒網／絲瓜網／葱網／大蒜網／蘆筍網／茄網／萬年青網

#### ● 其他自製產品：

漁業養殖籠／運動網／安全護網

### 欣隆製網股份有限公司

工廠：彰化市彰鼎路174-1號

電話：(047)524625、613567

傳真機：047-611750